

尚昇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眼镜生产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1日，尚昇光学（厦门）有限公司根据《尚昇光学（厦门）有限公司眼镜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尚昇光学（厦门）有限公司眼镜生产迁建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霞飞路18-3号101-601单元。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生产眼镜140万副/年。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以年进行换算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委托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尚昇光学（厦门）有限公司眼镜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17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批复（厦海环审〔2025〕17号）。于2025年5月15日开工建设，2025年8月8日工程竣工，并于2025年8月15日调试，于2024年8月7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9135020068526776X8001Y（排污许可证）。

项目自立项至调试生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80万元，占总投资的3.2%。

（四）验收范围

依照《尚昇光学（厦门）有限公司眼镜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主要变化如下：项目设备减少1台抛光机，1台切片机，1台烤箱，新增2条流水线，新增4台切脚机、14台切铣机，1台冲床，2台焊接机，2台移印机，新增设备均用于眼镜配套生产，产品产能不变，不新增

排放污染物。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88t/a（3.96t/d），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7t/d，处理工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25 t/a(6.75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漆雾，喷漆（含调漆、烘干和喷枪清洗）、注塑、印字（含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破碎产生的少量粉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设有 1 间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 1 楼车间东侧，面积约 24m²，项目产生的注塑、去毛刺、切脚、裁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板材打样不良品、精雕过程产生少量塑料碎屑，包装废弃物、湿式研磨打捞浮渣、金属边角料、干式滚筒焊渣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

危险废物：设有 1 间危废贮存间，位于 6 楼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66m²，项目产生的漆渣，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油墨等废空桶、喷漆喷淋塔过滤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机台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贮存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于垃圾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厂区废水站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6.7-6.8，化学需氧量 21-2830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71-10.8300 mg/L，悬浮物为 21-27300 mg/L，氨氮 2.70-3.09300 mg/L，石油类<0.0630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0.12-0.19300 mg/L, 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COD \leq 500 mg/L, BOD $_5\leq$ 300 mg/L, SS \leq 400 mg/L, LAS \leq 20 mg/L)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氨氮 \leq 45 mg/L, 石油类 \leq 15 mg/L)。项目废水均可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在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1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48kg/h；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的相应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二甲苯排放情况均低于检出限，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的标准限值。抛光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04kg/h；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的标准限值。焊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58 \times 10⁻⁴kg/h；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的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情况均低于检出限，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5mg/m³，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8mg/m³，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项目密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7mg/m³，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中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 4.0mg/m³。密闭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7mg/m³，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1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密闭车间外二甲苯均低于检出限，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中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 0.4mg/m³。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62-64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注塑、去毛刺、切脚、裁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板材打样不良品、精雕过程产生少量塑料碎屑，包装废弃物、湿式研磨打捞浮渣、金属边角料、干式滚筒焊渣等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漆渣，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油墨等废空桶、喷漆喷淋塔过滤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机台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尚昇光学（厦门）有限公司眼镜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注塑车间、喷漆间、印字间密闭管理；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贮存间分类分区标识标牌及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尚昇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